**关于开展温州大学第十届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挖掘、宣传在校大学生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的感人事迹，展示我校大学生勇于面对困难、敢于承担责任、努力成人成才的良好形象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身边的榜样激励自己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温州大学第十届“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与奖励

全校共评选不超过10名温州大学第十届“自强之星”，授予温州大学第十届“自强之星”荣誉称号，并奖励每人5000元（奖金由阿联酋温州同乡会捐赠）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.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；

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.勇于克服在学业、科研、生活或其他方面的困难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，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；

4.2018-2019学年每学期智育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班级（专业或年级）前30%；

5.历年已经获得“自强之星”荣誉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学院推荐

各学院要认真做好评选活动的宣传发动，确保人人知晓，采用学生自荐或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参选对象, 并经参选对象自强事迹网络展示（可通过学院微信公众号）与汇报评分等环节（可线上开展），于5月31日之前按照每个学院推荐1人的名额上报参评材料。

2.学校评选

“自强之星”的最终评选结果由学校联评产生。参评学生每人展示汇报时间为5分钟，不予超时，可以根据自身需要，请人协助展示。学校联评时间暂定6月10日，联评方式待通知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评选工作，并依据时间安排及时上报参评材料。

2.上报的材料含候选人申报表（附件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2）、与个人有关的自强事迹的宣传报道材料（包括样报、样刊、网络截屏等），每个学院将推荐1人的电子材料在5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545389135@qq.com,纸质材料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，学院盖章,交至行政楼416办公室。

3.本次评选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宣传阵地的功能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本学院获得温州大学第十届“自强之星”学生的典型事迹，充分发挥榜样的作用。

学工部（学生处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0年5月19日